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和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情况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登记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刘平山	李永

公司新的营业执照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备案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担任，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27）。

上述修订章程条款，具体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章程备案过程中，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窗口依据新《公司法》给予了章程备案指导意见，新备案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审议的《公司章程》与备案的《公司章程》对照：

审议章程条款	备案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在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改制的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	第二条 公司在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改制的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为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6 名企业法人和陈建民、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 4 名自然人。</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为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6 名企业法人和陈建民、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 4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58,114,109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p> <p>（一）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福建省明溪县民主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陈友土，认购 22,018,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9%；</p> <p>（二）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南区（乔司区块）杭海路，法定代表人：陈英旭，认购 15,029,8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6%；</p> <p>（三）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法定地址：福建省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赖根明，认购 526,0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p> <p>（四）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69 号华兴中心，法定代表：梁永新，认购 7,514,9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3%；</p> <p>（五）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法定代表人：王希超，认购 5,634,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p> <p>（六）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385 号，法定代表：施卫星，认购 5,135,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p> <p>（七）陈建民，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年路 102 弄 30 号 101 室，身份证号：310110640307681，认购 1,502,9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p> <p>（八）王祥荣，住所：上海市同济新村 711 号 9 室，身份证号：420106571023323，认购 250,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p>



	<p>(九) 王德耀，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1 弄 6 号 202 室，身份证号：310104195701072899，认购 250,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p> <p>(十) 戴星翼，住所：上海市政肃路 151 弄平房 62 号 1 室，身份证号：310110510917625，认购 250,4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p>
第五十六条（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第五十六条（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董事职务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称法，统一修订成股东会。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有关修订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